

贵州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6〕75号

关于举办2016年贵州师范大学体育文化艺术节的通知

各学院（教学部），各单位：

为了配合全国阳光体育运动的开展，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的实施，弘扬民族传统体育文化，坚持以学生和教师为本，进一步推进校园文化建设，切实加强大学生素质教育，不断提高广大师生员工健康水平，充分展示全体师生员工的精神风貌。经研究，决定举办2016年贵州师范大学体育文化艺术节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

2016年11月16日—18日

二、具体内容

- （一）体育竞赛活动：花溪校区学生运动会（体育学院负责）
- （二）教工健身项目（校工会负责）
- （三）体育科普与体育文化报告会（体育学院负责）
- （四）灯谜（文学院负责）

上述部门制订规程并组织实施（规程附后）。

三、开幕式工作安排

花溪校区举行开幕式，仍要求各学院党政领导带运动员方阵（80人）参加。开幕式方阵表演控制在1分钟内。

开幕式后举行学生24式太极拳比赛。

以上工作请各学院认真安排，努力将2016年贵州师范大学体育文化艺术节办成一次盛会。

未尽事宜由校体育运动委员会负责解释及安排。

特此通知

- 附件：
1. 2016年贵州师范大学体育文化艺术节总体方案
 2. 2016年贵州师范大学体育文化艺术节优秀组织奖评选办法及标准
 3. 2016年贵州师范大学体育文化艺术节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
 4. 2016年贵州师范大学体育文化艺术节单项规程

贵州师范大学

2016年9月23日